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購買中國恒大票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美元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 41,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0,6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 3,300,000 元（相等於約 4,100,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12,100,000 元（相等於約 14,700,000 港元）之人民幣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泛海酒店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20%）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鑒於泛海國際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892%）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購買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分別寄發予滙漢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出。

###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美元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 41,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0,6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u>購買美元證券</u>	<u>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u>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為 15,000,000 美元	約為 14,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5,000,000 美元	約為 4,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9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為 25,000,000 美元	約為 22,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4,700,000 港元）

購買美元證券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

鑒於購買美元證券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及泛海國際並不知悉美元證券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元證券賣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 3,300,000 元（相等於約 4,100,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12,100,000 元（相等於約 14,700,000 港元）之人民幣證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u>購買人</u>	<u>投資</u>	<u>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u>
泛海國際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2,500,000 元	約為人民幣 2,100,000 元（相等於約 2,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1,500,000 元	約為人民幣 1,200,000 元（相等於約 1,5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14,100,000 元	約為人民幣 12,100,000 元（相等於約 14,7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為人民幣 50,000 元	約為人民幣 40,000 元（相等於約 50,000 港元）

### 有關美元證券之資料

美元證券由中國恒大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有關進一步之詳情（如：利息及付款、地位及選擇性贖回），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 有關人民幣證券之資料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詳情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國恒大票據按年利率 6.8%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惟受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行使之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所約束，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國恒大票據按年利率 5.9%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惟受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之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所約束，並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鑒於人民幣證券為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相關參考票據，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於該等票據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然而，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將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持有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該等票據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與人民幣證券掛鉤。Golden Sunflower 將於每個退還總額付款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向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支付利息。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不得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除非潛在受讓人已與招銀國際按與票據購買協議大致相同或招銀國際可能指定之其他形式簽立協議。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亦須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招銀國際支付年度管理費。

鑒於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於人民幣證券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因此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對該等票據或恒大地產並無直接申索權。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對 CMBI Global 亦概無直接申索權，倘 CMBI Global 未能履行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責任，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將需依靠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之受託人，以執行 Golden Sunflower 對 CMBI Global 之權利。此外，CMBI Global 在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對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之付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然而，考慮到 (i)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乃以在託管銀行開設之現金賬戶之押記，以及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作抵押；及 (ii) CMBI Global 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認為 Golden Sunflower 及 CMBI Global 因總回報掉期交易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並不高。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擬透過彼等各自之內部現金及銀行融資為美元證券及人民幣證券的代價提供資金。

此外，由於人民幣證券是在中國發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因此，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通過擁有配額的機構獲得該等票據之權益。

經考慮購買事項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代價（含相關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相關票據之利息及到期日等）及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各自認為美元證券及人民幣證券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購買人、泛海國際投資者及及泛海酒店投資者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二零年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152 位。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泛海酒店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20%）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滙漢股東組成：

滙漢股東姓名	持有滙漢 股份數目	於滙漢的 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60,624,439	7.2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359,139,472	42.71%
潘海先生 (附註 2)	10,444,319	1.24%
<b>合共</b>	<b>514,797,691</b>	<b>61.20%</b>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彼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2.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之兒子。彼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3.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鑒於泛海國際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892%）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泛海國際股東組成：

泛海國際股東姓名	持有泛海國際 股份數目	於泛海國際的 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滙漢	51,705,509	3.918%
<i>滙漢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i>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304,361,730	23.062%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802%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4%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86%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50,074,030	3.794%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53,671,301	4.067%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81	2.529%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91	2.529%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46,783,314	3.545%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79%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99%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4%
潘政先生	1,308,884	0.099%
<b>合共</b>	<b>684,865,276</b>	<b>51.892%</b>

附註：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購買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分別寄發予滙漢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出。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恒大地產發行之總面值為人民幣 4,000,000,000 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9%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
|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恒大地產發行之總面值為人民幣 5,000,000,000 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6.8%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                              |
|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64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 指 | 滙漢及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及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 指 |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及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

「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代價約為 41,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0,600,000 港元）之美元證券及／或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或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 3,300,000 元（相等於約 4,100,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12,100,000 元（相等於約 14,700,000 港元）之人民幣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購買事項」之標題段落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滙漢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 514,797,691 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20%）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滙漢股份」	指	滙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投資者」	指	Master Styl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滙漢、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組成之泛海國際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 684,865,276 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892%）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投資者」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證券及人民幣證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並且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MBI Global」	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及招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為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掉期交易對手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恒大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olden Sunflower」	指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為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發行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以發行資產抵押債券為目的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機構及由信託持有；並且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機構及其股東（即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票據購買協議」	指	視乎情況而定，(i)泛海國際投資者與招銀國際（作為交易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ii)泛海酒店投資者與招銀國際（作為交易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回報掉期交易投資於人民幣證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先前購買及投資中國恒大票據（參照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及滙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釋義；及滙漢及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中「投資項目」及「先前購買事項」的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人民幣證券」	指	由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購買事項投資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Golden Sunflower 與 CMBI Global 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內容有關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由招銀國際安排之人民幣證券
「美元證券」	指	泛海國際購買人根據購買事項購買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及／或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分別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及人民幣 1.00 元兌 1.212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